

# 臺東縣海端鄉「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 壹、目的：

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強化原住民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有效提升語言傳承活力，本計畫將結合學校、法人團體，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一個全母語學習與生活環境，以達復育族語之目的。

## 貳、補助對象：

經政府合法立案並設籍本鄉之法人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教會、社團組織但不含財團法人)、本鄉轄內各級學校。

參、**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 前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等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或親送民政課申請，未依規定備齊資料提報者不列入審查補助對象，逾期不予受理。

## 肆、補助項目及方式、標準：

###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或青少年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

#### 〈一〉辦理方式：

- 1、**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以教會為族語學習據點，並以族語講授課程、聚會鼓勵說族語等方式辦理，例如主日學、族語證道、各種團契（或小組）聚會、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等。
- 2、**青少年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以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或擇適切的部落為辦理地點，充分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各項資源，規劃族語團體活動內容，採以動態方式進行，讓青少年輕鬆學、快樂、勇於開口說自己的母語。
- 3、將其動態活動、成果燒錄成 **DVD** 作為成果之一。

〈二〉申請單位核定數及補助額度：核定數以 1 間為限，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申請單位：限法人團體。

## 二、 族語戲劇體驗營、推動母語教學活動、其他：

### (一) 辦理方式：

1、**族語戲劇體驗營**：以族語舞台劇或話劇培訓為主，題材以部落日常生活、歷史文化及神話傳說為主，並鼓勵其他意象之創作。本訓練完成後應於約定時間內在該校或於海端布農族文物館完成展演或參與各類型族語戲劇演出，以視為計畫執行完成。

2、**推動母語教學活動**：聘任族語老師進行族語教學，教學內容以生活化、多元化、統整化為原則，教與學雙向同時進行學習。

3、**其他**：與振興族語相關聯活動或課程設計。

4、將其動態活動、成果燒錄成 DVD 作為成果之一。

(二) 申請單位核定數及補助額度：核定數以 7 所為限，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元整。

(三)申請單位：限學校申請。

伍、執行期限：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止。

## 陸、補助條件、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活動計畫 ( 活動應列課程表及講師名單 )。

二、同一申請案已核定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補助以同一事由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每案申請單位活動總經費應含**自籌款百分之五(含)以上**。

五、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惟計畫有重大窒礙難行之情事，須辦理計畫修正時，應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並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柒、補助項目：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講師費	1. <u>鐘點費</u> ：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註記授課講師基本資料、授課日期、課程內容（名稱）及每次實際授課起迄時間表。 2. <u>任聘</u> ：內聘每節 800 元,外聘者每節以 1600 元為上限（理事長及總幹事可擔任講師，但不得支領講師費），學校亦可依其他相關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	1. 二代健保不予補助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二	講師助理費	按同一課程鐘點費 1/2 支給	二代健保不予補助
三	交通費	依講師實際路程遠近實報實支	
四	印刷費	註明單價及數量，核銷時請附所印刊物 4 本供參	
五	訪談費	以人次計算，酬勞支給每人(次)新台幣 400 元整，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人員出工表(日期、訪談內容、時間起迄、訪談人)等格式	二代健保不予補助
六	材料費	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及不得超過總預算之 5%	
七	人事費	1. 法人團體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費用及人員固定薪資。 2. 各項臨時工資每日 1200 元，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及人員出工表。 3. 各案人事經費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三分之一為限	二代健保不予補助
八	雜支	編列不得超過總預算之 5%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誤餐費.....等，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誤餐費應檢附人員簽到簿，每人 80 元為限。</li> <li>2. 法人團體執行本計畫不得支領演出費。</li> <li>3. 提案計畫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之編列，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三分之一為限。</li> <li>4. 本計畫申請不得編列設備費、油資費、設備採購及設備耗材(如碳粉夾等)。</li> </ol>			

## 捌、應備表件：

- 一、申請表：學校、法人團體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內容應包括依據、目的、主（協）辦單位、實施內容(人數與期程、時間及地點、講師名冊等)、執行方法與考核規劃、經費概算、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項。

## 玖、經費核銷項目：

申請單位應依計畫於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檢具相關核銷資料；資料不齊者請於 110 年 12 月 07 日前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本所核准公文(影本)及原申請計畫之原始文件。
- 二、領據正本（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 三、費用結報明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四、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經費執行明細表〉，應檢附書面文件資料含光碟及錄音檔各 1 份辦理核銷撥款。
- 五、原始支出粘貼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附於補助支出憑證簿，參考格式如附件五）。
- 六、所得扣繳切結書：各單位業於個人所得之扣繳，應負責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參考格式如附件六）
- 七、申請補助單位或個人存款簿封面影印。
- 八、其他如成果彙編、宣傳單、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等足資證明辦理本活動之相關資料。
- 九、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所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拾、審核方式：**由本所民政課依計畫審查基準逕行文件審查，並經鄉長核定後確定受補助單位及補助額度。

## 拾壹、審核基準：

- （一）預期效益達成度、合理度及行政配合度。(百分之二十五)
- （二）總體思考、自我評量指標訂定、目標管理。(百分之二十五)
- （三）整體經費可行性及適度性。(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效益普及性。(百分之二十五)

##### 拾貳、行政管考：

- 一、 提案單位申請表件不符合審查規定者，應由公所承辦人先行輔導提案單位，並限期(3 日內)補正後再行送審。
- 二、 本所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各受補助之單位應配合，其不予配合者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查核結果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參據。
- 三、 補助款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情形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請各單位留存影本乙份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 拾參、經費來源：

110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文化支出-文教活動-文教活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編列 30 萬元整。

##### 拾肆、預期效益：

- 一、 結合本鄉各學校、法人團體、自然人共同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協助學生能在最短時間內學習布農語及文化，增進學習族語意願，進而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爭取升學優待之機會與權益。
- 二、 透過實際體驗原鄉濃濃的文化族語學習情境，並藉由互動學習過程，進而加強族語的學習興趣，培養孩子的族語能力。
- 三、 族語老師透過學校教學場域，累積教學經驗，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及專業度，成為本鄉推動族語振興文化的主要參與者。

#####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陸、附錄

- 附件一「申請表」格式(學校、法人團體適用)
- 附件二「計畫書」參考格式
- 附件三「領據」參考格式
- 附件四「費用結報明細表」參考格式
- 附件五「補助支出憑証簿」參考格式
- 附件六「所得扣繳切結書」參考格

附件一：申請表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申請表**

補助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或青少年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限法人團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戲劇體驗營、推動母語教學活動、其他(限學校)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1. 計畫目的： 2. 實施時間： 3. 活動地點： 4. 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5. 具體作法：					
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自籌款(1)	新台幣：    元    \$ _____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2)	1. 2. (請詳列來源及金額)
申請本所補助經費(3)	新台幣：    元    \$ _____
計畫總經費(1)+(2)+(3)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1.  申請表   2.  計畫書   3.  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   4.  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5.  社團統一編號證明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單位聲明書</b></p>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申請單位戳記：(用印)</p>
---	--------------------

編號： \_\_\_\_\_ 【由本所填寫】

附件二：計畫書 〈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壹、計畫依據：

貳、主辦單位：

參、計畫目的：

肆、實施內容：

一、人數與期程：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1. 人數與條件	人數：__人	
2. 辦理期程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二、時間、地點：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1. 開課時間	假日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寒假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暑假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2. 上課地點			
3. 課程配當			

三、講師名冊：

姓名	年齡	族別	講師資格	授課地點	通訊地址及電話

伍、執行方法與考評規劃

陸、經費概算：(新台幣元)

項 目	單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如鐘點費	1 人	800 元	36 小時		
總 計					

經辦人：

出納

負責人：

柒、經費來源

捌、預期效益：

玖、附錄：課程配當表。



# 領 據

茲收到海端鄉公所補助本校（會）辦理

「\_\_\_\_\_」計畫

新台幣\_\_\_\_\_元整，如數收訖無訛。

此致

海端鄉公所

具領單位：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辦人：

統一編號（稅捐登記之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受款人戶名：

帳 號：

聯絡住址：

（蓋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費用結報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蓋單位關防)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或補助經 費 總 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0	

新台幣： 零元整

備註：

-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 用途別欄請按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經辦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五：

(受補助單位名稱) (蓋單位關防)

### 接受海端鄉公所補助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實際補助經費	支出憑證 共 張	計新臺幣 (大寫)	元整

機關 (單位)  審核  簽章	接受補助單位 (蓋單位關防)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填具本憑證封頁並加蓋承辦人、會計及負責人印章，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附件六：

##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校(會)辦理 \_\_\_\_\_，有涉及個人所得應辦理扣繳所得一節，請准俟年度結束時在本校(會)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海端鄉公所 台照

證明單位：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辦人：

成立日期：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圖記  
(關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